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主席声明**

PRST 22/2.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3 年 3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第 50 次会议上宣读以下声明：

1.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欢迎海地最近在法律和政治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尤其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a) 通过 2011 年 5 月 26 日起动的国家教育基金执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计划，5 年的经费约为 3.6 亿美元，受益儿童 150 万；

(b) 执行发展战略计划，以从长期的发展角度确定当前的重建需要；

(c) 作为国家法治战略的一部分，执行帮助贫困者的社会福利方案：“Ti Maman chéri”、“Aba grangou”、“Ede pep”；

(d) 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规定政府班子的妇女配额为 44%。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重新印发。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¹ A/HRC/22/65。

2.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承诺建立一个负责组织海地下届议会和市政选举的机构。

3. 理事会赞扬海地当局再次承诺和决心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对人权的尊重，并欢迎海地政府为此作出努力。

4. 理事会还赞扬共和国总统将法治、教育、环境、就业和能源等列为优先事项，并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其承诺。

5. 为此，理事会欢迎海地政府决定通过打击有罪不罚和犯罪行为、消除犯罪原因等方式继续加强法治，以确保机构和公共服务的运作，使人们能够享有所有人权，并鼓励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6. 理事会赞扬海地政府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市民保护办事处所作的努力。

7. 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包括遭贩运儿童问题受害者的权利，并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8. 理事会认识到，海地发展面临许多障碍，其领导人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后遇到种种困难。理事会确认，充分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9. 理事会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国家集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争取在海地全面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0.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其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决定批准这项要求。

11. 理事会鼓励任务负责人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分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争取持久发展而做出努力。

12. 理事会又鼓励任务负责人继续与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的民间社会合作。

13. 理事会请任务负责人协助海地政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任务负责人还将为海地的人权事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做出贡献。

14. 理事会请任务负责人协助海地政府落实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15. 理事会还请任务负责人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鼓励海地继续与任务负责人合作，并愿意支持海地制定国家人权计划。
